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1949號

原告 詠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桑大慶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奇錠材料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穎慧